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創校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經費籌募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創校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

(二)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教育獎勵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結合歷任教職員工、歷屆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教育志工、熱心教育人士，共同參與擴大辦理創校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。並匯集政府機關、民營企業、社會團體、熱心教育人士回饋資源，提升活動品質及教育效益。

(二)配合本校A、B、D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完工暨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，充實改善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校史室、體育館等環境及設備，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教育特色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籌募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籌募對象：

(一)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：如公民營機關、扶輪社、獅子會、同濟會、青商會等國際社團、各類基金會、熱心教育團體等。

(二)熱心教育人士及企業：如公司行號、各級民意代表、地方仕紳賢達、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等。

五、募款用途：

(一)辦理創校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(二)施作50週年紀念鐘樓與廊道

(三)充實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

六、捐款方式：

(一)支票或匯票：

受款人應寫明「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」，加劃平行線，並註明（禁止背書轉讓）字樣，填具捐款單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：270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117號學輔處收(TEL：03-9962317分機33)。

(二)匯款或轉帳：

金融機構—蘇澳地區農會(南方澳辦事處)

戶名—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

帳號：5980201-1002119

以銀行匯款或轉帳等方式捐款者，匯款後請填具捐款單，郵寄或逕送：

270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117號學輔處收(TEL：03-9962317分機33)。

(三)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別之捐贈：填具捐款單，直接送至本校學輔處簽收，或由本校派專人至指定地點收取。

(四)所有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可減輕稅負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所有捐款人姓名、指定用途及捐款金額，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創校 50 週年校慶專屬網站公開徵信，並依下表標準獎勵之。

捐款金額 (單位：元)	學校 收據	學校 感謝狀	50 週年紀念 馬克杯 1 個	50 週年紀念 馬克杯 1 組	手作紀 念筆	紀念鐘 樓落款	縣政府 感謝狀	縣政府 獎牌	縣政府 匾額
100 以上未達 1,000	●								
1,000 以上未達 5,000	●		●						
5,000 以上未達 1 萬	●	●	●						
1 萬以上未達 10 萬	●	●		●		●	●		
10 萬以上未達 30 萬	●	●		●	●	●		●	
30 萬以上	●	●		●	●	●			●

八、捐款(含補助或贊助)之經費，由本校家長會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依本校家長會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如有結餘款一律用於改善學校環境及設備暨推動學校校務活動。

九、本辦法提請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創校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經費籌募【捐款單】

捐款人 (收據抬頭)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公：　　宅：　　行：
捐款金額	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捐款方式	□支票　□匯票　□匯款　□轉帳　□現金
備註	□本校校友，民國____年畢業/第_____屆畢業 □非畢業校友

捐款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說明：本捐款單詳實填寫後，掛號郵寄270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117號或逕送本校學輔處(TEL：03-9962317分機33)。